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现金 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 由1.5元(含税)调整为1.49606元(含税)。
- 转增股本总额: 由29,254,680股调整为29,331,776股。
- 本次调整原因: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 增股份192,74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 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3,136,700股增加至73,329,44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705,050.00元(含税),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8.8%;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63%。
-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股,合计转增29,254,6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2,391,38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新增股份192,740股,2022年5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3,136,700股增加至73,329,44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说明如下:

- 1、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606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9,705,050.00÷73,329,440 ≈1.49606(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49605×73,329,440=109,705,242.0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29,331,776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73,329,440=29,331,77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73,329,440+29,331,776=102,661,216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